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H股31.08港元的配售價合共購買130,000,000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佔已發行H股約9.5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H股約8.7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1.0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較(i)2026年10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4.44港元折讓約9.76%；及(ii)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且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6.03港元折讓約13.73%。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交割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40.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為4,01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割前未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H股31.08港元的配售價合共購買130,000,000股新H股。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31.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佔已發行H股約9.54%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H股約8.71%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600,00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其他H股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87,771,700股股份，佔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先前配售中發行153,000,000股新H股，佔一般授權的約31.37%。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進一步動用約26.65%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31.08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4.44港元折讓約9.7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且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6.03港元折讓約13.73%。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0.92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及交割

配售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割前未被撤銷（「**上市條件**」）；
- (ii)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出具的意見的終稿或大致完稿，該等稿本的格式及內容須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配售協議所載的相關法律意見。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0月1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上文第(ii)項分款項下的條件而言），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於配售期間，股份買賣不論出現任何形式的暫停或限制（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或
- (v) 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中斷，及／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中斷或暫停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股票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約束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ii)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viii) (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x) 於或影響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惟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

此外，在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倘任何配售股份未能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交付，則配售代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及配售協議另行規定的責任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除(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b)(1)本公司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公司章程按照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類似經濟效應的交易；或(iii)宣佈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相關交易的任何意向。為免生疑問，該承諾不得限制本公司不時在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人工智能（「AI」）通用圖形處理器（「GPGPU」）及全棧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AI計算行業自先前配售以來，正同時在三個維度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續演進。**第一**，受大語言模型、多模態模型及代理式AI應用的迅速普及，以及強勁的AI基礎設施建設的推動，對算力的需求持續強勁增長。**第二**，行業供應端日趨緊張。全球AI資本開支激增，導致各項關鍵上游生產要素供應緊張、價格上漲及交付週期延長。**第三**，技術創新持續加速，每一代新產品均在運算密度、內存帶寬、互連、能源效益及部署規模方面帶來階躍式的提升。

在此不斷變化的行業背景下，行業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展均較本集團預期為快。該等有關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進展及行業環境兩方面的情況變動導致產生額外資金需求，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新一代產品成功點亮，量產進程加速。本集團的新一代產品已完成啟動測試並進入流片後驗證階段，其進度較先前配售時的預期更快。此里程碑使本集團進一步邁向客戶送樣及商業化生產。新一代產品旨在大幅提升計算性能及效率，而本集團正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就其部署進行接洽。鑒於上述進展及對高性能AI芯片的強勁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推進其商業化準備工作，並制定了大規模的生產計劃，預期將於未來數個季度內進行客戶送樣及量產（惟須待圓滿完成驗證及認證後方可作實）。因此，本集團需要提前進行採購並預留產能，以支持其預期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
- (ii) 行業供應狀況及客戶需求的變化。自先前配售以來，AI芯片的需求進一步增強，而全行業的供應限制加劇，導致關鍵材料、組件及產能的價格大幅上漲，採購交付週期延長，且對提前預留產能及預付款項的要求增加。主要客戶（包括互聯網公司）亦就存貨準備情況、交付量以及於規定交付時間表內履行大規模訂單的能力，對業內供應商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滿足該等要求須進一步提前進行採購及作好生產準備。同時，在客戶需求中，對整合眾多GPGPU以及互連、網絡、存儲、電源及冷卻組件的超節點及機架規模系統的需求比例不斷增加。該等變動增加了履行客戶訂單所需的前期開支及存貨，同時使得提前作出採購承諾對確保及時供應更為重要。

綜合該等發展，本集團須在持續進行驗證及客戶適配認證的同時，加快供應鏈採購及生產準備工作，而非等待有關流程完成。根據本集團更新後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已承諾或計劃的開支，現已超過全球發售及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與本公司新一代產品的戰略供應鏈採購、生產準備及商業化相關之類似擬定用途的金額，而全球發售及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該等分配及擬定用途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已迎來發展的關鍵拐點，並致力於以速度及確定性把握眼前的行業機遇。在該行業中，資本規模、供應鏈確定性與迭代速度共同構成決定性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因此認為，配售事項屬審慎及適時之舉，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此舉將為增長和提速的業務需求提供資金支持，降低因供應限制而延誤進入市場之風險，並助力集團在國內AI算力市場的關鍵窗口期內，及時將產品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收入。取得額外專項流動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鎖定關鍵上游產能，縮短產品上市時間，加快客戶驗證週期，並迅速將技術領先地位轉化為可規模化之商業收益，同時提供充足的資金儲備以加快後續產品路線圖的迭代升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4,040.4百萬港元及4,019.7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0.9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新一代產品的戰略供應鏈採購、生產準備及商業化。當中包括確保關鍵產能、材料及組件，支持提前採購、產能預留及庫存緩衝，以應對在動態且競爭激烈的供應鏈環境下採購交付週期的變動。該等開支旨在增加供應及提升交付準備，加快本集團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出貨。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約814.8百萬港元，佔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加速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的特定用途款項的約19%，並已動用約982.8百萬港元，佔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作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的所有擬定用途。本公司預期，先前配售項下分配予加速下一代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特定用途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7.7百萬港元），將於2026年底或前後大部分（若非悉數）獲動用，較原先預期的2027年底時限提前。因此，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分配至本公司新一代產品的戰略供應鏈採購、生產準備及商業化之用途，以滿足因本集團銷售及生產計劃產生的資本承擔。

為免生疑問，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用於智能計算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支持本集團產品及解決方案推出市場及銷售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擴充其銷售及營銷團隊、開展推廣活動、設立產品展示設施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等款項並不涵蓋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中所提及的供應鏈採購或提升產能。

- (ii)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軟件生態系統，包括：加快多代產品管線以維持產品迭代速度；深化本集團全棧軟件平台的開發；及擴大開發者社區參與度、軟件應用工具鏈，以及與主流AI模型、框架及垂直行業解決方案的兼容性。
- (iii)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新一代產品的戰略供應鏈 採購、生產準備及商業化	70.0%	2,813.8	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提升研發能力及軟件生態系統	20.0%	803.9	於2029年底前 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402.0	於2028年底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	4,019.7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高效、及時的集資途徑，可以擴大其股東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前沿技術研發提供所需資金及加快下一代GPGPU解決方案的商業交付，助力本集團把握AI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增長機遇。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只要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待配售股份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發行284,846,600股新H股，並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合共發行327,573,400股H股。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約2,820.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

於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有關先前配售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46.2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53,000,000股新H股。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及開支後）約為7,037.6百萬港元。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約982.8百萬港元，佔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先前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用途動用且誠如本公告「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將會加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所有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¹⁾		緊隨交割後 ⁽³⁾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1,238,013,076	47.61%	1,238,013,076	45.35%
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Wen ZHANG先生 ⁽²⁾	183,174,800	7.04%	183,174,800	6.71%
－上海壁立仞 ⁽²⁾	191,221,400	7.35%	191,221,400	7.00%
由公眾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863,616,876	33.22%	863,616,876	31.64%
H股	1,362,062,574	52.39%	1,492,062,574	54.65%
－由現有H股股東持有的H股	1,362,062,574	52.39%	1,362,062,574	49.89%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130,000,000	4.76%
總計	2,600,075,650	100.00%	2,730,075,650	100.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00,075,650股）計算，當中包括1,238,013,076股非上市股份及1,362,062,574股H股。
- (2)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張先生」）與上海壁立仞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上海壁立仞與張先生確認並承認彼等採取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策與經營管理。若彼等無法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上海壁立仞須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事。此外，張先生與（其中包括）上海卓仞（作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以及上海壁立仞所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了表決委託協議，因此能夠控制上海壁立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壁立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內容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修訂公司章程

於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54,601,513元及2,730,075,65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的該等變動，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於2026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關於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修訂。因此，公司章程修訂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先前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5日有關先前配售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事項進行交割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9月8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8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文件」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就中國法律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0月7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配售」	指	於2026年7月8日完成的153,000,000股本公司新H股配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壁立仞」	指	上海壁立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上海卓仞」	指	上海卓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壁立仞的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先生、劉瑾女士及虞志益博士。